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教育部 1120410-0417 公告版(資料司)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職 系：	
職 稱：	聘用職務代理人(設計師)
官等職等：	
名 額：	2 名 (擇優備取 1~3 名)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01-臺北市
上網期間：	自 112 年 4 月 10 日 至 112 年 4 月 17 日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具學士或碩士學位。</p> <p>二、具工作熱忱、學習精神、勇於解決問題，並有主動積極的團隊合作精神、且善於行政溝通協調及有資訊相關採購經驗尤佳。</p> <p>三、其他事項：</p> <p>1. 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薪點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研究助理(學士學位 6 等 280 薪點)或助理研究員(碩士學位 7 等 328 薪點)聘用，估算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 36,316 元或 42,541 元。僅具學士學位者得考量任職前之相關工作經驗認定報酬標準。</p> <p>2. 本職務係代理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所遺業務，聘期至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倘代理原因消失或本項考試職缺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6 日解聘，受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濟)。</p>
工作項目：	<p>一、辦理本部資通訊軟硬體管理、學術網路維運或資通安全相關事宜。</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
聯絡方式：	<p>一、意者請至下列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aspx?n=A1E30194B1C3ACDF&sms=15F99BDCA5F9F595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電子布告欄)下載並填妥「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應徵履歷表」。</p> <p>二、請將履歷表(完整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並附照片及簽名)、學歷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工作服務證明等資料，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前寄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收(地址：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缺：聘用職務代理人員」及應徵人員姓名、白天聯絡電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三、112 年 4 月 17 日前，請以「姓名-應徵資料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為標題，傳送下列 2 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料科徵才電子信箱：eng2@mail.moe.gov.tw，電子檔資料應</p>

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應徵履歷表，檔名為「姓名-應徵資料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之 odt 檔。

(二)簽名之履歷表、相關證明文件，檔名為「姓名-應徵資料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之 PDF 檔。

四、擇優面談，面談時間另行通知，未獲選用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五、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電話：(02)7712-9011。

六、錄取名額：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1-3 名，惟不符選用需求，得予從缺，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